

# 要常态化“限狗”，别押宝“抗体跑赢病毒”



评论员观察

城市对狗的管理,针对的不是狗而是人,需要约束的也是人的行为。严格的常态化管理,必然会要求养狗人严格履行义务,享受到饲养宠物的权利,就不能不为此付出一定的代价。

入夏以来,一些城市狗患频发。在陕西西安,一名女子被狗咬伤,虽然及时注射狂犬病疫苗,但20多天后仍然病发死亡。该事件引发舆论广泛关注。有媒体盘点后发现,我国各地历年来的“限狗令”,大都“雷声大雨点小”遭遇“夭折”。

西安这名女士身亡之后,有专业人士解答称,被狗咬后注射疫苗,并非万无一失,即便疫苗和医疗程序都没有问题,免疫球蛋白仍有可能“跑输”狂犬病毒,导致患者病发甚至死亡。这一医学知识,并不是第一次出现于人们的视野,每有狗咬人致死的悲剧发生,都会有一番科普。既然事后补救难以做到完全,事前的防范就显得更加重要了。对养狗行为施以常态化管理,是城市生活不可或缺的一环。

现如今,城市里由狗导致

的安全事件并不少,因养狗引发的矛盾在生活中也很常见。饲养宠物的确是一项权利,但权利一旦失去有效约束,很容易对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侵犯。虽然这次发生狗咬人致死事件的是西安,但在很多城市的开放式小区、城乡接合部,甚至闹市区,常常能够看到流浪狗。前段时间就有一个新闻,说是一条狗遇车祸身亡,多名“小伙伴”围在身边。尽管有人不禁感叹“兽犹如此,人何以堪”,却无法掩盖这些“抱团取暖”的流浪狗对居民安全的巨大威胁。

越是爱狗,越是要保证人们养狗的权利,加强管理就显得越有必要。疏于管理的话,表面上似乎减少了管理者与养犬人的纠葛,实际上积累了矛盾,甚至加剧了冲突。因“多

养”“散养”等引发的邻里争吵,不可谓不多;对遗弃行为的监管不足,又造成了流浪狗的泛滥。狗患加剧的结果就是将养狗的人和不养狗的人,放在了对立的位置,就连规范养狗的人,也难免无辜“躺枪”。不出事还好,一旦出了事、出了大事,相关部门面对压力不得不集中“打狗”,有时因画面血腥又会招致舆论批评。

从维护城市秩序的角度,从缓解社会矛盾的角度,从保护居民安全的角度,从保障养狗权利的角度,加强对养狗行为的管理都是必要的。而有效的管理,不仅是交上钱、办个证这么简单,而是要做到监管常态化。比如对宠物狗开展定期免疫与体检,比如有组织地对流浪狗清查处理,比如建立起对不文明养狗行为的举报

处理系统,这些写入明文的“养狗规范”要严格执行。现在信息技术又这么发达,有条件的地方甚至可以尝试使用具有定位、扫码功能的智能狗牌,督促养狗的人对自己的宠物负起责任。

归根结底,城市对狗的管理,针对的不是狗而是人,需要约束的也是人的行为。出于安全的考虑,机动车都需要挂牌、年检,管理如此严密,对于风险更不可控的狗,监管力度有必要更胜一筹。严格的常态化管理,必然会要求养狗人严格履行义务,享受到饲养宠物的权利,就不能不为此付出一定的代价。毕竟,相对于爱狗的心情和养狗心愿的实现,人们对安全的需求是更基础、更根本的。别再押宝事后补救,别再把全部希望寄托于抗体“跑赢”病毒。

## “责令留守儿童父母返家”,要有配套措施

□公民论坛

□余明辉

7月21日,北京一公益组织发布2017年度《中国留守儿童心灵状况白皮书》。白皮书显示,农村学校学生中,因父母均外出而无人照料的留守儿童状态学生占近三成。而这些儿童中,超一成农村完全留守儿童与父母一年不见一面;还有7.9%的受调查学生称,父母离世对自己几乎没有影响。民政部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父母外出的情况严重影响了农村留守儿童的身心健康发展,无监护儿童父母外出务工将被责令返回。(7月23日《新京报》)

“白皮书”显示,如果保证不了每3个月见父母一面,孩子对于现在生存状况的焦虑及“烦乱度”会陡然提升。由于留守儿童存在家庭无能力建议、隔代教育溺爱、寄居他

家无法管理等,致使留守儿童出现学习成绩不佳,在校表现不优;亲情缺失严重,心理发展异常;父爱母爱失常,孩子志向模糊等。由此可见,农村留守儿童尤其是独居儿童生活质量和发展环境堪忧,亟待关注与改变。

农村留守儿童早不是什么新鲜问题,不管是国家层面,还是地方层面,也都在不断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去年初,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就明确,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给出的应对措施是外出务工人员要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居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随后,地方也不断出台补充和配套措施,让这一规定尽可能的有效落地,农村独居儿童的权益和保护得到不断强化。

不能不说的是,由于以往

具体的执法主体不明确、执行措施不详细和操作性差、执法措施不力,以及执法不力追责规定不明确等,“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落实得并不是很有力。而此次,民政部进一步明确“无监护儿童父母外出务工要责令其返回”,无疑是对以往这一制度缺乏执行措施的丰富和明确,对落实“不满十六周岁儿童不得独居”的规定具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但就现实而言,这还远远不够。比如,一方面,具体由谁来发现孩子独居、谁来强制父母返回、监督不力如何问责,却并没有相对明确的规定或强制力。如此,规定很可能仍陷入口头和纸面要求,而难以落到实处。另一方面,很多父母之所以让孩子独居而外出打工,很大程度上也是一种无奈之举——家庭生活困难、地方经济发展滞后,在地方无工可做无钱可赚,不得不外出讨生活。如果因为孩子独居而强

令孩子父母返回,但又无法解决和满足他们的生计问题,岂不是让这些家庭从一个死结陷入另一死结?

由此可见,明确“无监护儿童父母外出务工要责令其返回”,固然迈出了很大的一步,但要想这一规定真正有效落地,无疑还有很多的配套措施和工作要做。比如,明确农村十六岁以下儿童独居的排查和上报主体,明确强制违规父母返回的执行主体,明确监督不力如何问责的问题。又比如,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帮扶责任,不就事论事地强制父母回家,而是从就近就业入手,增强家对于父母的吸引力。

解决留守儿童问题,无非两条路,一是让父母回乡就业,二是让孩子随父母进城。解决农村留守儿童问题,实际上则是解决人的发展出路问题。无论是降低城市门槛,还是增强农村的吸引力,都离不开政府的统筹协调。

□读者来信

### 给自己做胃镜 换位思考是亮点

有点医学常识的人都知道在医院的很多检查里,“胃镜”这一项光听听就很折磨人了,不是万不得已许多人都不太想面对这个检查。最近,《齐鲁晚报》就报道了这样一个人,山东泰山中心医院消化内二科的医生李晓沛——没有胃病的她,给自己做了胃镜检查。(7月23日《齐鲁晚报》)

自己给自己做胃镜,将探头伸进自己的腹腔,在普通人看来,想想都是很可怕的事情。给自己做胃镜检查的这名医生,一边要忍受疼痛与不适,一边还要根据自己的感受进行调整,还要对检查的内容进行判断等等,这样的勇气与毅力值得称道。

更为可贵的是,自己给自己做胃镜检查,不仅仅是在表现勇气,更是为了切身了解病人的感受,知道病人在做胃镜时,什么时候会特别恶心,什么时候应该让病人缓一缓,从而在以后给病人做胃镜时,能在分寸、力度的把握上,更为精准。

正像歌曲里唱的,“因为路过你的路,因为苦过你的苦,所以快乐着你的快乐,追逐着你的追逐。”医生自己给自己做胃镜,这是一堂最好的医学人文课,也是最好的实践课,是最好的生命教育,能够更好地将心比心,从而对患者多一些温情与耐心,多一些同理心与同情心。

据了解,给自己做手术的医生还不少,如牙医给自己拔牙,有消化科医生给自己切除直肠息肉等等,给自己做胃镜的医生还不止李晓沛一人,驻马店一位医生也曾自己给自己做过胃镜检查。这些给自己做手术的医生都值得人敬佩。

当然,并不是只有通过给自己“动刀”,才能够体现“医者仁心”,这些医生最值得称道的,是他们对患者感受的重视。很多时候,医生多一些与患者“同频共振”,多一些换位思考,患者也是能够感受到的。多一些技术之外的关怀与温情,也有利于让医患之间变得更为融洽。(读者 戴先任)

## 300元游港澳,贪图便宜忘了常识

□一家之言

□苑广阔

300元,六天五夜港澳游,这么“划算”的事情在南京一些微信群里宣传,都是熟人,大家抱团参加,还担心什么猫腻?7月10日,200多位南京的游客就这么愉快地乘上了开往广州的高铁,满心期望一游港澳之旅。结果呢,毫无悬念地遭遇强制购物,游客们购物金额少则数千多则数万。回到南京后,部分游客怀疑所购商品有问题,想退货却遭遇新的麻烦。(7月23日《扬子晚报》)

区区300元,在香港住一晚酒店可能都不够,从南京去广州的高铁票价,也同样不够,但是这些以老年人为主,人数多达数百人的旅游团,却

相信自己可以依靠这300元来个五天六夜港澳游。结果不难猜测,老人们期待的“观光之旅”,毫无悬念地变成了“购物之旅”,部分老人最终在导游、商家的威逼利诱,甚至是言语恐吓、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之下,花费了几千几万元来购买各种珠宝、钟表、玉石。

这还不算,等老人们终于脱离导游和商家的控制回到南京,却发现自己的高价买的各种商品,极有可能是质量低劣的假冒伪劣产品。而要求对方退货,就本次旅游过程中遭遇的种种不公待遇进行投诉的时候,牵涉其中的各方不是互相推诿扯皮,就是鸣冤叫屈,表示自己也是受害者。

当地旅游部门在接到投诉以后,已经介入调查,但正如旅游部门所说,这种国家明令禁止的低价团,现在又有借

助微信等平台死灰复燃的迹象,也正是因为微信上传播拉人报名的方式十分隐蔽,监管起来难度非常大。即便旅游执法部分已经介入,但是最终能够为老人挽回多少损失,也很难说。监管难度大,这是客观事实,而事后的维权,也是困难重重,那么作为旅游者,到底该如何才能避免上当受骗,避免让旅游变成了购物?

答案其实很简单,那就是两个字:常识。如果再多几个字的话,那就是:莫贪便宜。这起事件中的常识是什么?就是仅凭300元钱团费,无论如何不可能完成五天六夜的港澳游,这里面如果没有强制购物,组织旅游的企业,参与其中的导游、商家,都要亏本,亏本的生意,谁做?而且,当团费与真实的花费之间距离越大,那么强制购物的程度也就愈

烈,这就是为什么不愿意购物的老人被威胁不给饭吃,甚至是被关进小黑屋的原因所在。

几乎任何参加低价团旅游的人,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贪图便宜的心理,即便明明知道这个价格不合理,自己可能会遭遇购物,也抱着一种我到时候就是不买,你能把我怎么样的侥幸心理。结果大家也都看到了,导游和商家为了逼迫游客就范,就差动手打人了。所以说,300元的港澳游遭遇强制消费,说冤很冤,说不冤也不冤,规范和整顿旅游市场,严厉打击低价游是必须的,而多点常识,少点贪图便宜心理,坚决不参加低价团,也是游客所必须的。

■本版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